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正药业”）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和《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已向本人提交了有关资料，本人在审阅有关资料的同时，就相关问题向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询问。根据《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基于本人独立判断，现就上述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没有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有利于避免募集资金闲置，充分发挥其效益，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

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2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2、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同意聘任张祯颖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张祯颖女士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张祯颖女士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限制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同意将财务总监聘任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傅仁辉 武 鑫 陈枢青

二〇一九年三月八日